《气象》征稿简则

一、《气象》是国家气象局主办的综合性技术刊物（月刊，国内外公开发行），主要刊登下列各种稿件：

1.气象科学有关分支学科的新理论、新技术的综合评述；
2.气象各分支学科及其应用的研究论文；
3.气象业务现代化建设的进展和技术经验；
4.天气气候总结；
5.各项气象业务的技术经验；
6.气象科技扶贫的适用技术方法和社会经济效益；
7.国内外气象学术活动简讯；
8.书刊简介和评论；
9.气象学名词探讨；
10.新知识介绍。

二、来稿要求和注意事项：

1.每篇来稿一般不超过6000字（包括图表在内），并需用16开方格纸誊写清楚。

2.超过4000字的稿件应附中文提要（不超过200字）；综合评述及研究论文同时需附相应的英文提要。

3.文稿中的公式、外文字母和符号，必须分清文种、大小写、上下角码等；在一篇文章中不要用相同的符号（字母）代表不同的物理量，更不得制造一些难以印刷的符号。

4.来稿需文字简炼，数据可靠，绘图要求精确无误。

5.参考文献只列最主要的，不得引用非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文献资料；参考文献应按文内出现的先后顺序标号，置于正文之后，抄写的顺序是：作者，论文题目，刊物名称，卷、期号，（页码），出版单位，出版年份。

6.计量单位一律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。

7.来稿请寄北京国家气象局《气象》编辑部，请写明作者真实姓名及详细地址。请勿一稿两投。

三、本刊一般不退稿，请自留底稿。来稿一般在6个月内刊用或发给刊用通知信，到期未见刊用和通知信，可自投其他刊物。来稿刊登后的酌付稿酬并赠送当期刊物。

主　办　国家气象局　　总发行处　北京市邮政局　　代号：2—495　国外代号：M—43
出　版　气象出版社　　订　购　处　全国各地邮电局　　定　价：0.60 元
印　刷　农业出版社印刷厂　　国外订购处　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　　报刊临时登记证（BJ）第1010号
主　编　陆　同　文　　北京2820信箱　　1988年 1月10日出版